

# 区政府关于 2023 年区级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毕 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报告

2023 年，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持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兜牢“三保”底线。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切实提升财政综合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现代化预算管理制度，努力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打造“一城两区”建设目标，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先行区蓄势赋能。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13160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400094 万元的 103.2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9197 万元，增长 19.9%，为预算的 100.62%。其中：

地方税收收入 148670 万元，增长 19.3%；非税收入 20527 万元，增长 24.4%。

转移性收入 243963 万元，其中：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84233 万元；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5984 万元；上年结转 35100 万元；调入资金 8646 万元。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13160 万元，为预算 400094 万元的 103.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7245 万元，增长 10.2%，为预算的 100.5%。增支的主要原因包括保障教育、农林水、生态环保方面考核，绩效资金改革兑现以及重点项目建设支出等。具体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27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489 万元；教育支出 5850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74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85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15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3747 万元；农林水支出 2658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17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11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84 万元；其他支出 2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677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 万元。

转移性支出 175915 万元，其中：上解支出 14769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1958 万元；一般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6264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8529 万元，为预算 37242 万元的 103.49%。区本级基金收入 8749 万元，下降 23.1%；

转移性收入 2978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85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3600 万元，上年结转 4086 万元，调入资金 1244 万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8529 万元，为预算 37242 万元的 103.5%。其中：本级支出 1495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057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000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92 万元，为预算 1492 万元的 100%。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72 万元，上年结转 1120 万元，均为上级下达我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023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92 万元，为预算 1492 万元的 100%。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万元，主要是省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增加，相应增加支出；调出资金（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64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796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完成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3022 万元，为预算数 9105 万元的 143.02%，主要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23 年，实现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0796 万元，为预算数 9064 万元的 119.1%，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7579 万元。

##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市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18.2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1.0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7.16亿元。截止2023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16.16亿元，为限额的88.74%，其中：一般债务余额9.00亿元，为限额的81.45%；专项债务余额7.16亿元，为限额的100.00%。2023年，我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39亿元，其中：还本支出0.93亿元，付息支出0.46亿元。

2023年，省转贷区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3.96亿元。其中：新增债券3.33亿元（新增一般债券0.97亿元、新增专项债券2.36亿元），再融资债券0.63亿元。从使用情况看，一般债券主要用于东城开发区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改造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部分过街天桥建设、泗河流域建设四个污染治理微站、神定河流域百二河支沟罗家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幸福顾家”共同缔造示范区项目；专项债券主要用于驼鞍沟片区综合污水收集处理（一期）、农副产品综合展销体验中心建设、泗河流域马家河下游水生态修复、六堰山片区（二期）老旧小区改造、朝阳片区四堰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再融资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2023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

## **二、落实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区财政局在区委、区政

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确保了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

### **（一）稳经济聚动能，多措并举拓财源稳增收再上新台阶。**

以稳进有力的行动、乘势而上的干劲、科学合理的方式巩固财源税源基础，强化组织收入调度。一是**积极推进财源建设**。聚力打好培植财源攻坚战，夯实我区税源基础。围绕“一主四优多支撑”产业体系，加快培育区域多极财源，推动构建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的多元化体系。二是**不断强化收入征管**。积极持续协调税务部门，深化协税护税机制，切实加强零散税收和非税收入的征管，充分挖掘增收潜力，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动态监测重点企业纳税情况，树立“抓大不放小”的征管新思路，加大微型税源重视程度，确保应收尽收。三是**有力有效盘活“三资”**。全面清理甄别低效利用、无效闲置国有资金资产资源，综合运用多种盘活方式，全年共收回存量资金 1.2 亿元统筹使用。四是**加力向上争取资金**。抢政策抓机遇，积极申报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债券资金，全年共争取到转移支付资金 14.59 亿元、政府债券资金 3.96 亿元，有力保障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 **（二）保民生促发展，坚持不懈改善民生福祉满足新需求。**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统筹支出增强保障能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确保财力向民生领域倾斜，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全年安排民生支出 19.9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9%。一是**夯实“三保”责任**。强化“三

保”预算编制，对“三保”支出需求预算逐项进行测算，优先安排“三保”预算支出。二是**严控预算支出**。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大力压缩单位运行成本，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强化民生支出管理，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三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教育支出稳定增长，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学生资助、生均公用经费提标等政策，保障天津路一小、柳林小学等学校改扩建工程，全年共保障教育支出 5.85 亿元。四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持续完善全方位、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年共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7149 万元；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12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10102 万元；落实救助救济政策，拨付城乡低保资金、城乡特困供养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基本生活补助、临时救助等 1315 万元；落实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保障政策，安排优抚资金、义务兵优待金、春节慰问及一次经济补助 2091 万元；大力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建设，拨付高龄津贴资金 698 万元；落实稳岗就业支持政策，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3114 万元。

### **（三）抓项目强保障，不遗余力服务经济发展得到新提升。**

一是**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乡村振兴项目 1.34 亿元，同比增长 9.5%；其中：区级安排资金 4150 万元，同比增长 1.2%。大力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及区级配套资金 180 万元用于茅塔乡大

沟村、大川镇浪溪村和赛武当管理局锅场村发展新型集体经济。

**二是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向上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倾斜与资金支持，加大本级财政资金投入，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全年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经费共计 2.39 亿元。以茅塔河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为抓手，坚持农文旅融合，统筹四化同步发展，保障茅塔河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建设稳步推进。

**三是支持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做优十堰中心城区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步伐，保障区内道路“微循环”、破损背街小巷维修改造、过街天桥建设等相关资金 1.08 亿元，推动南部山区交通建设，完善南部山区“四纵一横”道路网络，保障全区公路建设养护资金 4212.8 万元。

#### **（四）优环境提效能，全力以赴助企纾困激活市场新活力。**

**一是**加大培植力度，服务企业发展。以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等为重点，深入挖掘发展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中小企业建立培育库，实行跟踪管理。2023 年，有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45 家，其中国家级 5 家。上市企业 2 家，分别为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进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驰田、正和汽车已启动新一轮上市工作。全区现有省级“金种子”企业 4 家、“银种子”企业 3 家。**二是**积极兑现落实发展奖励政策资金，扎实为市场主体纾困解困，不断提升服务企业和群众能力。对 192 家“推动高质量发展”优胜企业和单位发放奖补资金 1927.5 万元。支

持中小企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拨付省级疫情防控贷款贴息资金 113 万元，拨付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后补助资金 122 万元。**三是**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按照“第一时间+定格优惠”原则，累计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1.58 亿元，对承租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及区属国企经营性用房 123 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共计减免房租 113.17 万元。**四是**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全区共开展“政采贷”合同融资 26 笔，融资金额达 1.33 亿元。

#### **（五）提质增效增动力，蹄疾步稳全速迈进改革转型新步伐。**

**一是**全面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通过强化“四本”预算统筹衔接、有效盘活国有“三资”等方式，系统增强重点领域保障能力，确保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水平。**二是**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改革，以系统化思维和信息化手段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不断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我区在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考核情况中位于前列。**三是**逐步健全财政直达资金机制，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全年接收直达资金 5.04 亿元，分配进度达 100%。**四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持续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推动绩效结果与完善政策、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五是**严肃财经纪律，不断健全监督机制、突出监督重点、提高监督效能，切实提升财政监督管理水平。

### **三、2024 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和下半年重点工作**

今年以来，区财政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



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扎实推进各项财政工作，茅箭区顺利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

上半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9812 万元，为全年预算数 188000 万元的 53.1%，同比增长 0.6%。其中：税收收入 79078 万元，非税收入 20734 万元。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131 万元，为预算数 226892 万元的 58.2%，同比增长 10.8%。

上半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476 万元，同比增长 24.6%，其中：本级基金收入 3786 万元，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与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49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9200 万元。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125 万元，同比增长 101.8%。

虽然上半年，我区房产税收入增长、企业所得税增收，加之全区加强国有“三资”清理工作，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如期实现“双过半”。但是区级税收增收压力不减，仍旧面临经济恢复不牢、行业不景气、重点税源企业减收等诸多困难，财政收入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从重点企业看，我区企业纳税前 10 名中的重点税源企业较去年同期减收严重，且在纳税前 100 的重点企业中，涉及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数字经济等方面新兴产业的不多，无法形成产业优势，税收收入增长乏力。从土地出让收入情况看，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信心不足、企业拿地意愿不强。从支出来看，“三保”保障、支持民生事业发展等刚性支出快速增长，收支矛盾愈加突出。

面对当前财政形势，我们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以及各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强化管理，践行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加快推动大财政体系建设，统筹财政资源，抓好收支管理，防范化解风险，增强经济活力，持续推进经济合理增长。

### **（一）全力扩宽财力渠道，增添财政“源头活水”**

紧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2% 的目标，加强与税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加强收入征管，确保应收尽收。大力推进财源建设，坚定不移地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着力在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创新发展等方面狠下功夫，大力培育新兴财源。深化“三资”盘点，全面编制“一账一表”，全面摸清国有“三资”家底，推动闲置低效“三资”分散变集中，打通盘活转化路径，提高“三资”使用效益和财政收入贡献度，增加可用财力。进一步加强向上争取资金意识，破除各部门“等、靠”的思想，在“要”字上下功夫，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和投资方向，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 **（二）强化财政支出管理，促进财政“松绑减负”**

硬化预算约束，落实精准发力。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先预算后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底线思维，坚持“三保”预算安排优先、库款保障优先和支出执行优先，通过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的方式，全力保障“三保”落实到位，牢牢兜住“三保”底线。坚持量力而行与量力而为相

结合，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支持经济发展等重点项目建设支出。

### **（三）持续深化财税改革，助力财政“提质增效”**

深入推进财税改革，不断健全完善现代预算制度，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强化财政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财政“大监督”工作机制，在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基础上，扎实推进全区各项财政监督检查，不断提升财政资金安全性、规范性。树立“花钱问效，无效问责”的绩效理念，实现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认真做好债务规模控制、债券资金使用、债务偿还等工作，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严格按照“负面清单”规定加强制度建设、优化评审流程、提高评审质效，落实对财政资金先评审后招标、先评审后支付的管理要求。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我们不惧挑战、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我们将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将“事事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更加有力有效落实好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为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小流域综合治理先行区作出新的贡献！